

后沙峪镇政府办公楼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及情况处置规定

（一）主要任务

1. 门岗值守

（1）认真落实岗位工作机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红袖标。

（2）除上、下班高峰期外，其它时间必须对出入本岗的外来人员和车辆查验证件、询问登记和设卡拦截，经政府相关科室同意后方可放人员和车辆进入。

（3）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

2. 技防值机

（1）重点部位监控。密切监视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防控和高发案件部位，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2）可疑情况处理。根据他人提供的情况及从屏幕中观察到的可疑情况，实施全程跟踪和摄录，同时做好记录并报告。

（3）图像资料存储。对各类违法犯罪证据、可疑情况，或今后可能用到的图像资料进行存储、备份。严禁将图像资料私自

外借，如需外借，须经甲方同意，并进行登记。

(4) 维护监控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摄像头故障或其他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3. 应急处置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其他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二) 情况处置规定

1. 遇到违法犯罪、偷盗抢劫时

保安员应保持镇静，能制服立即制服，当不能制服时，想办法稳住并立即通知友邻保安员；犯罪分子逃跑或追不上时，要保证现场罪证、人证、物证齐全，及时报告派出所协助其破案；对于作案留有迹象的要保护好现场，并派专人看管以免现场被破坏，给案件侦破带来难度。

2. 发生火灾时

保安员应保持头脑清醒、冷静，尤其是当班负责人要有秩序的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并及时将火灾地点、单位、电话、火灾性质报告 119。同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救性工作：一是按科学方法处理，如电路发生火灾不能用水灭火等；二是指定专人引导消防车进入；三是严防不法分子乘机破坏；四是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和服务期限

(一)保安人员数量:政府办公楼执勤保安总人数为26人,其中:南楼保安12人(每班4人<班长1人、门岗3人>,实行三班制)。北楼保安14人(门岗3人<2人三班制,1人两班制>、服务大厅2人,两班制;停车场1人,两班制)。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客观需求调整,保安人员岗位数量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乙方就此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二)服务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共计贰年。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政府办公楼保安服务费每月人民币¥99,800.00元(含税,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管理岗1人,每人每月6000元;班长2人,每人每月5500元;普通保安员23名,每人每月3600元。

(二)本协议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395,200.00元(含税,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三)保安服务费支付约定如下:保安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季度相应的服务费。**实际服务费=应付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如因甲方客观需求调增或调减保安人员岗位,则乙方同意并积极配合甲方据实结算保安费用。

(四)乙方授权领取支票人员信息:

姓名：白永波（联系方式：13810999206）

身份证号码：130130198212101217

（五）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69936553N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观林阁二号楼 80482898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292219100007138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保障。
2.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人数备岗执勤，并参与各项应急处置、防疫防控、维稳安保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正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符合条件的保安员: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等;

(3) 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之间;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 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与安排到甲方服务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包括社保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待遇,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4. 乙方人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5. 因保安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因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

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应为专职保安员购买保险。保安员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固定。须如实向甲方上报花名册，如在册保安员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甲方。

五、奖惩规定

（一）奖励

1. 门岗值守

提供重要破案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的，每人次奖励 1000 元，有突出贡献的视情况增加奖励额度。

2. 应急处置

（1）遇到诸如汛期、火灾等突发情况，保安员应主动参加应急处置。对于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保安员，每人次奖励 1000 元。

（2）及时发现甲方单位内的治安、火险安全和报告侵犯甲方利益的不法行为，为甲方避免重大损失的，每人次奖励 1000 元。

（二）处罚

1. 履职方面

（1）未按照要求查验证件、询问登记、设卡拦堵，扣除乙

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2) 未对欲驶入政府院内的无关货车、吊车等大型车辆进行阻拦，每车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

(3) 未按照要求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维护政府院内良好办公秩序或造成不良影响，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4) 未及时存储、备份图像资料或擅自将图像资料外借，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人/次。

(5) 出现设备运行故障未及时报告，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人/次。

(6) 在执勤中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2. 在岗方面

(1) 出现擅自脱离岗位违纪现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2) 执勤中玩忽职守、监守自盗、收受贿赂者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查实后，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在执勤中消极怠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4) 未经审批擅自调动岗位，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5) 迟到、早退超过 5 分钟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

人/次。

(6) 在执勤中顶撞上级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调换当事人。

(7) 在执勤中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调换当事人。

3. 安全方面

(1) 执勤中不负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或较大以上安全问题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

(2) 执勤中因方法不当或态度不好，造成事态扩大，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并调换当事人。

(3) 酒后（岗前 3 小时内）或值班期间饮酒，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4) 如出现漏管失控，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如造成重大响，每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

(5) 泄露执勤秘密的，每人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

(6) 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7) 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元，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8) 因乙方所招聘的保安人员身体年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

响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4. 形象方面

(1) 在执勤期间发现未统一着装、睡觉、打牌聊天、看小说、玩游戏机、玩手机、吸烟、听录音机、站姿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违纪现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人/次。

(2) 在有特殊要求时，安保人员未按照特殊要求执勤、着装，每人次酌情扣除服务费 300 元-1000 元。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2. 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由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6. 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储备 50 名保安,如遇甲方聘用临时保安执行安保任务时,乙方应当优先安排,保障甲方完成任务。临时保安服务费用标准:服务时间在不足三十天时,按照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人每天 240 元计算;连续三十日以上的临时勤务,自第三十一日起,按照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人每天 180 元计算;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勤务,按照 4 小时工作制核定,每人每天 120 元。

七、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三) 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 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9日

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9日